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務處 函

機關地址：407224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
1727號

聯 絡 人：林美華
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#22110

電子郵件：meihwa@thu.edu.tw

傳 真：04-2359035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東思教字第11322009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學生之修課，重複修習及格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，惟當學期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；重複修習課程期間，應與正常課程一致，須確實上課、繳交作業、參與考試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、通識中心、體育室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